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食品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包号：E 包)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
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 63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查机构：（乙方）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抽检服务全部完成后。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14525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元。

2. 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抽检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付款。

三、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配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并在确定抽检工作内容后将“双随机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文字报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根据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乙方对出具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作出后 2 日内送达甲方，不得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若私自告知结果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日内将检测结果上报国抽平台，并向甲方报送每个抽检周期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抽检汇总表；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日内农产品抽检必须同时上报国家农产品直报模块。

7. 规范备样储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术有



4101



1686868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若复检出现两份结果被推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须付费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2. 抽检人员必须固定，并到甲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乙方须现场上传抽检数据，乙方每个抽检周期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服从甲方安排。

13. 乙方若出现抽样单错误，及时修正错误并协调处理，处三倍单批次罚款，若报告书出现错误，处五倍单批次罚款。若出具虚假报告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按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买样品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 名称: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大道 63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8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电话: 0371-63768740

传真:

传真: 0371-63768740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郑州马寨工业园

区支行 999156009950166666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